

和春技術學院社團幹部研習營作業標準

94.10 月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0.10.19 學生議會第一次活動審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作業標準乃為加強新任社團負責人研習規劃工作之作業制定之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(一)社團幹部研習營之作業，自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起，開始進行報名工作。

(二)社團幹部研習營之總召集人，由新任學生會會長擔任，由卸任學生會會長輔導之。

(三)社團幹部研習營於每學年暑假時辦理為宜。

(四)社團負責人研習課程，需涵蓋下列主題：

- 1.人際關係的建立。
- 2.領導能力的培養。
- 3.團康能力的養成。
- 4.校內外各項課外活動法規之認識。
- 5.志工服務概念的認識。
- 6.活動企劃之訓練。
- 7.同性質社團交流。
- 8.學生自治議題之座談。
- 9.團隊士氣競賽。
- 10.薪傳。

(五)社團幹部研習營總召得視活動需要，設值星官、課務組、活動組、行政組、輔導組、研修組、顧問團等工作組。

(六)社團幹部研習為求各性質社團之彼此認識交流，得打破建制將各性質社團混合編組。

(七)社團幹部研習營經費，除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專款編列預算外，學生會亦需於年度預算中由課外活動費學生會自由款項下編列；另得視年度預算編列狀況，向學員收取基本費用。